

# 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汕防疫办〔2020〕111号

## 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 来汕返汕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

近期，我省个别地市发现14天内持“湖北健康码”绿码来粤人员出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情况。4月8日起，武汉市将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为做到精准防控，严防疫情反弹，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武汉来汕返汕人员健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关口前移，组织做好武汉近期可能来汕返汕人员健康申报

各区县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近期可能来汕返汕人员名单，组织社区“三人小组”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申报，做到“三个一”：打一次电话，询问本人及家人近期健康状况及有无接触过确诊、疑似病例；要求在鄂（汉）检测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抵汕时提供

检测报告；扫一次“粤康码”（在粤省事微信平台），并连续申报至少3天的健康状况。

## **二、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社区“三人小组”通过社区主动排查和公安等部门提供的武汉来汕人员名单，通过主动搜索、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群众反映线索等方式排查近期武汉来汕人员，做到“三个一律”：一律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重点提醒抵汕后居家观察7天，7天后到第14天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等活动；一律开展健康状况问诊，询问是否出现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一律验证来汕人员健康通行码信息，指导其每日在“粤康码”上申报健康状况。对持“湖北健康码”红码和黄码人员，以及未申报粤鄂两省健康码的武汉来汕人员，及时安排核酸检测，并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持绿码人员，实行居家观察7天，并于来汕当天及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出现发热症状或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立即转医疗机构诊治。

## **三、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武汉员工健康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用人单位（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要求各用人单位（企业）要做好本单位武汉返岗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提醒员工返岗前要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及核酸检测，同时将计划返

汕的武汉员工情况及时向社区报告。返岗当天，对武汉员工做到“三个一律”（同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武汉返岗员工提供居家观察场所。

####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及药店发热人员排查**

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网底排查作用，继续开展发热门诊全员排查，普通门急诊和新入院患者中发现有14天内武汉来汕人员的，要对其进行隔离排查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药店发现有14天内武汉来汕人员购买退热、止咳药的，应及时上报。

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2020年4月7日